

# 吴兴区财政局文件

吴财采监处〔2024〕6号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龙王山路 1236 号 2 幢  
C6009

被投诉人 1：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相关供应商：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吴兴大道 999 号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9 号楼 A 幢 206 室

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凤凰校区校安行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4(H)042），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此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条件，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起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146750 元, 报价约为招标最高限价的 3.4 折、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50 元报价为招标最高限价的 4.9 折,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应作无效标处理。

事实依据: 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内容及事实依据明确指出, 我认为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涉嫌以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投标, 严重干扰本次评标结果(附件略), 我司并未提出其不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且在法律依据中明确指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质疑回复函(附件略)中回复称, 两家公司“均证明其所投报价能够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未正面回复我司所提出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的诉求, 查找已公开的评标专家打分记录表, 本项目评分规则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满分为 30 分, 两家公司在 5 位专家的评分里均未得到超过 20 的分数, 中标供应商都在 25 分以上, 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两家公司履约能力也未得到专家的高度认可, 其履约能力存疑, 故我司提出投诉, 在履约存疑的情况下, 又以低价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诉事项 2：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串标嫌疑。

事实依据：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样出现在由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湖州市东风小学教育集团 2024 年南华路校区弱电全光网改造项目”中，（项目图示略）上述两个项目，报价得分呈规律性差异；另外，查找 2023 年以来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在由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中，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 次）、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次）有不同频次的出现，且两家公司几乎未有中标过教育类项目，涉嫌与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有围标嫌疑，有截图所示（略）。

事实依据：我司在质疑函中（附件略）已提出多项公开的事实，其存在串标行为。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本次招标结果无效，重新组织招标。

## 二、被投诉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申辩

投诉事项 1 答辩：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14:00 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时开标。在报价符合性审查环节中，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价明细表中均有提供详细的明细清单，评标委员会认定以此可证明其是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商议，对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750 元报价、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50 元报价均认定符合，有效。

投诉事项 2 答辩：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及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公正、客观、全面的评审，确保评标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三、相关供应商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申辩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凤凰校区校安行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4(H)042）的投诉书文件。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合法合规，属于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章投诉与处理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谁投诉谁举证的原则，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无凭无据，纯属扰乱正常招标投标流程。

据我公司了解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这几家单位都是湖州地区的本地企业，经营范围都包含网络安全设备、信息化设备以及相关软件服务，公司的性质及经营范围与我公司类同，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及“湖州市东风小学教育集团 2024 年南华路校区弱电全光改造项目”都是正常的投标行为。

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出的“两个项目，报价得分呈规律性差异”，我公司也回看了这两个项目的开标记录，从开标记录来分析，不存在所谓的规律性差异，我公司都是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附两项目开标记录截图，略）。

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出的“另外，查找 2023 年以来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在由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中，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 次）、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次）有不同频次的出现，且两家公司几乎未有中标过教育类项目，涉嫌与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有围标嫌疑”。此观点更加是无稽之谈，2023 年至本月已有超过一年半时间，这段时间中我公司与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参与过 2-3 个项目不是很正常的投标行为吗？按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依据，在近几年内共同参与过 2 个及以上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都是围标、串



标？

我公司在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到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湖州神威科技有限公司也曾多次参与同一个项目（且在吴兴区农村生活污水终端在线监测流量计设备安装服务费用采购项目中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是以预算的 5 折进行报价），项目中标单位都是同一家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且每次都只有这三家单位参与。（附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截图，略）。

我公司一直以来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每次的招投标活动。

#### 四、本机关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出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开标、评审，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诉人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一，相关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还有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作出质疑答复。质疑答复内容为：“质疑事项 1 回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14:00 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时开标。在报价符合性审查环节中，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价明细表中均有提供详细的明细清单，评标委员会认定以此可证明其是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商议，对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750 元报价、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50 元报价均认定符合。其次，在收到贵公司的质疑函后，本司向被质疑单位（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询问函，核实其报价的合理性，被质疑单位（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司提供了报价的说明函，均证明其所投报价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疑事项 2 回复：贵司所质疑的“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围标嫌疑，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人收到质疑答复后对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经向评标委员会调查，评标委员会向本机关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凤凰校区校安行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4(H)042）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14:00 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时开标。在报价符合性审查环节中，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提供详细的明细清单，以此证明材料来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



改删除了与招标投标相关以及不得低于成本的规定。“成本价已经失去了法律依据，且在实践中不可执行。政府采购并不允许设置最低限价，如果按照成本计算供应商报价下限，则涉嫌变相设置最低限价，所以不能因供应商报价低于可能的成本而主观判定其为恶意低价。”只要不超出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自由报价是供应商的权利。供应商有选择盈利的自由，但在亟需进入某个市场或获得业绩时，也有选择亏损的自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乃至监管部门不能通过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减损供应商的权利。对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不影响产品质量或履约能力的前提下，经评标委员会商议后，认定“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有效。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34 万元，最高限价 43 万元。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相关供应商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其他当事人的报价根据评审推荐排名依次为：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人民币 397600 元、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人民币 360000 元、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人民币 146750 元、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210050 元、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428700 元。上述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针对项目采购货物均有提供报价明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被投诉人申辩，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完成本项目。

（五）投诉调查阶段，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本项目投诉予以回复。



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诉事项 1 答复：“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合理且符合要求。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投诉无任何事实依据。相关证据、依据：1、项目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公司报价符合要求并未提出任何问题的询标。2、开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问题向我公司进行询问，针对报价我公司也提供了相关回复及证明（详见报价说明函）。”关于投诉事项 2 答复：“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投诉无任何事实依据。相关证据、依据：根据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截图，并未看出任何所谓的规律性差异（项目评审信息截图附后）。针对“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指控，其提供的所谓证据，无任何事实依据。”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质疑阶段提供的报价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我司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凤凰校区校安行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项目情况，通过和产品制造商协商、沟通，厂家给予我司对本项目的产品价格大力支持，我公司投标报价不会影响投标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诉事项 1 答复：“我公司为在此次投标中为增加竞争力，通过与厂家供货方协商，厂家给予大幅度优惠，在投标降低报价中得以报较低价格，是正常商业竞争行业，并不存在‘严重干扰本次评标结果’、更不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投标时我公司已提供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已通过认可。故此条质疑（投诉）不成立”。关于投诉事项 2 答复：“仔细查询了投诉方提供的两个项目报价详情，我公司在‘湖州市东风小学教育集团 2024 年南华路



校区弱电全光网改造项目’中报价得分 25.13 分，在‘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凤凰校区校安行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项目’中报价得分 20.96 分，与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呈不规则分布，既没有等差规律也没有等比规律；其它各家报价也各不相同，没有任何规律（附项目报价截图略）。我公司每年会参与许多项目投标，而且绝大部分都不会中标，2023 年与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中相遇 3 次完全正常。与‘涉嫌与湖州创本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有围标’没有任何逻辑与因果关系，纯属投诉方主观臆断。投诉公司在毫无依据的情况下，认定我公司几乎从未中标教育类项目，进而推断我公司就是‘围标’，既无根据、也不合理。我公司积极参与教育类项目投标，并多次中标教育类项目（部分中标截图略）。”

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与其相关的投诉事项 2 回复：“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事实为我公司出现在由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中我公司出现 2 次，有围标嫌疑。此项未提供具体的串标证据材料，仅为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猜想，毫无根据可言。我公司出现在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并非为认定我公司存在串标嫌疑的证据，我公司近年来多次参与学校教育类项目，且有类似项目中标（详见后附，略）。此次投诉为恶意诽谤，毫无事实依据可言。”

（六）投诉人称“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样出现在由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湖州市东风小学教育集团 2024 年南华路校区弱电全光网改造项目’与本项目报价得分呈规律性差异”，经本机关查询“湖州市东风小学教育集团 2024 年南华路校区弱电全光网改造项目”，湖



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报价分别为 320000 元、382000 元、376000 元、347500 元，该项目最高限价 386842 元，报价得分分别为 30 分、25.13 分、25.53 分、27.63 分，报价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情形；本项目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分别为 146750 元、210050 元、397600 元、428700 元、36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430000 元，报价得分分别为 30 分、20.96 分、11.07 分、10.27 分、12.23 分。未发现上述报价得分呈规律性差异。

(七) 投诉人称“查找 2023 年以来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在由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中，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 次）、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次）有不同频次的出现，且两家公司几乎未有中标过教育类项目，涉嫌与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有围标嫌疑”，经调查，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湖州市吴兴实验小学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Z2023-141（临[2023]4954、4956 号）]”，该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还有湖州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其中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报价 678000 元，报价分 17.7 元，总得分排名第一；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400000 元，报价分 30 分，总得分排名第二；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 636000 元，报价分 18.87 分，总得分排名第四；湖州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报价 681550 元，报价分 17.61 分，总得分排名第三。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湖州创



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镇海中学南浔分校智慧教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ZJHC(采)2023026]”和“南浔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ZJHC(采)2023025-1)”，在“镇海中学南浔分校智慧教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ZJHC(采)2023026]”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还有湖州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和虔橙智能机器人（江西）有限公司，其中，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报价 7688000 元，报价分 25.09 分，总得分排名第一；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 7750000 元，报价分 24.89 分，总得分排名第三；湖州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报价 7400000 元，报价分 26.06 分，总得分排名第二；虔橙智能机器人（江西）有限公司报价 6429000 元，报价分 30 分，总得分排名第四。在“南浔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 年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ZJHC(采)2023025-1)”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还有杭州清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其中，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报价 438600 元，报价分 13.68 分，总得分排名第一；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 459170 元，报价分 13.07 分，总得分排名第二；杭州清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200005 元，报价分 30 分，总得分排名第三；湖州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报价 451350 元，报价分 13.29 分，总得分排名第四。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湖州师范学院南浔附属小学网络广播改造项目（ZJHC(采)202303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还有湖州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和嘉兴悦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其中，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报价 1738000 元，报价分 13.81 分，总得分排名第一；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1800000 元，报价分 13.33 分，总得分排名第四；湖州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报价 1755240 元，报价



分 13.67 分，总得分排名第二；嘉兴悦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报价 800000 元，报价分 30 分，总得分排名第三。从上述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来看，未发现报价得分呈规律性差异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情形，且供应商同时参与不同项目本身并不能证明其串通投标。

（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经向投诉人函询补充投诉事项 2 相关证据，投诉人回复称已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九）本机关通过审查投标文件、查询政采云系统和企业登记信息等方式未发现投标人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五、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根据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明细表认为其报价合理，不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系根据上述规定依法行使权利，评审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诉人以“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评分认为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存疑，又以低价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证据不足。据此，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投诉人主张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和“湖州市东风小学教育集团 2024 年南华路校区弱电全光网改造项目”中的报价得分呈规律性差异没有证据支持,且投诉人认为“查找 2023 年以来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在由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中,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 次)、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次)有不同频次的出现,且两家公司几乎未有中标过教育类项目”亦不足以证明湖州智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杰科教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技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据此,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 六、本机关决定

综上,投诉人湖州布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凤凰校区校安行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4(H)042)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吴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